

中共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

东华人文委〔2021〕10号

关于印发《人文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办公室）：

《人文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经学院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人文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学院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东华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等党内法规、有关国家法律和学校相关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学院中层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 民主集中制；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学院中层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提拔重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选优配强学院中层干部。

选拔任用学院中层干部，必须符合把学院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力推进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干部队伍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要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中层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党委和行政下设的所有支部、系、所、中心、办公室等组织机构的正负责人及其他按学院中层管理的干部。接受校党委组织部管理的学院中层干部参考执行，以上级组织管理规定为准。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院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管理学院中层干部的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二、选拔任用条件与要求

第六条 提拔担任学院中层干部职务的，应满足《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所规定具备的基本条件，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提任副职中层干部的，原则上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提任正职中层干部的，原则上应当具有高级（副高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提任学院中层党的领导职务的，必须有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党龄。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选拔任用对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 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 (四) 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六)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八条 加大学院中层干部队伍的年轻化力度，优化中层干部年龄结构，使中层干部的年龄形成合理的梯次。

三、研判动议、推荐考察

第九条 学院党委应当深化对中层干部的日常了解，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等提出建议与方案，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具体执行。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岗位。

第十一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第十二条 选拔任用学院中层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一般采用谈话调研方式，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民主推荐按照相应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所在基层单位的党支部委员会成员、行政正副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学院党委委员，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教授委员会成员，学院其他中层干部，其他教职工代表等。

第十五条 民主推荐由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相关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准备定向或非定向推荐表由谈话对象进行填写；

（三）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等向学院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工作需要、干部德才条件、岗位匹配度等确定中层干部拟任人选进行考察，综合分析研判，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十七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学院党委依据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情况。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学校学院改革创新发展的实际成效。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对中层干部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十八条 考察学院中层干部拟任人选，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一）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核对象的研判；

（二）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三）学院党委根据考察情况，研究提出干部任用建议。

第十九条 考察学院中层干部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学院党委委员、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教授委员会成员、教职工支部书记、系（所、中心、办公室）正副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基本情况，由学院党委纪检委员牵头组成纪检工作小组出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如拟任干部人选为党外人士，由学院党委统战委员负责听取意见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一条 考察拟任干部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建立保管考察文书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听取学院党委纪检委员、统战委员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四、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中层干部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决定呈报前，应当充分酝酿，并由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学院党委纪检工作小组对拟任人选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工作小组有不同意见的；

（三）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四）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五）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六）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并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人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学院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

学院党委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学院党委会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负责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组织委员介绍拟任干部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二）参加会议的学院党委委员进行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学院党委会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二十六条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部门备案。需要征求上级部门意见的干部，在讨论决定之前征求。

五、任职

第二十七条 实行学院中层干部任职公示制度。任用学院中层干部要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一般采取网上公示、张榜公示等形式进行，公示期一般为三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实行学院中层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对新提任的学院中层干部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经考评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用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或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学院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三十条 实行学院中层干部任期制，每届四年。在学院中层干部整体换届、调整时，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原则上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对有特殊要求岗位干部的调整，由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院中层干部的任职时间，自学院党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党的基层党支部领导班子的任职时间，自选举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实行学院中层干部岗位回避制度。凡学院教职工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学院同时担任中层及以上干部，并不得安排在同一支部、系、所、中心、办公室等学院内设组织机构工作。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及其他亲属关系。

第三十三条 实行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学院党委会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第三十二条所列亲属关系的，本人必须回避。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六、免职、辞职、降职

第三十四条 学院中层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在政治上存在问题，不适宜担任领导职务的；
- （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
- （三）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
- （四）因师德师风存在问题受到查处，或者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行为；
- （五）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六）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七）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八）辞职或者调出的；
- （九）因个人学术交流、进修等出国任务半年以上的（含半年）；
- （十）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三十五条 实行学院中层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学院中层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实行学院中层干部降职制度。学院中层干部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不担当不作为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聘任岗位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七、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选拔任用学院中层干部，必须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下列纪律：

（一）中层干部职数配备、职务名称、职级待遇等必须经学院党委讨论决定；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三十九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经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任用的学院中层干部，如无特殊情况，必须按要求的时间报到。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依规依纪给予免职或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实行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院党委纪检工作小组需加强对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委制定，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规定、办法同时废止。